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文件

甬建安质管〔2024〕26号

关于 2024 年市本级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月 综合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各科室：

2024年6月27日、7月1日，我站对部分在建市本级房屋市政工程开展了安全生产月综合检查。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危大工程和高风险作业项安全专项整治、防范高处坠落专项整治、第六届世界佛教论坛建筑工地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专项治理、中高考期间环境保障及第二季度日常安全质量抽查巡查等工作开展情况，现将本次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共签发停工整改通知书6份，限期整改通知书166份，监督记录单380份。其中，安全生产月综合检查共抽查8个项目，签发限期整改通知书5份。

从抽查情况来看，各参建单位能认真落实企业安全质量主体

责任，较好地执行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安全质量
管理措施，工程安全质量总体可控。

（一）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

1.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各参建单位能够全面深入地开展第二十三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主题，通过示范引领、隐患排查治理、宣传教育、业务培训及应急演练，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和认识，促进全员安全素养提升。5月28日-29日，我站组织召开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管人员专题培训，对建筑施工安全控制要点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专题授课，并对全市建筑工地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层级督查典型问题及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考评工作开展反馈交流，进一步规范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6月3日，宁波住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海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宁波国际贸易展览中心12号馆项目联合举办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月”启动会暨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观摩会，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智慧工地、安全体验馆及四小设施、安全标识可视化、井道电梯等现场应用管理较规范，取得良好成效。6月6日，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SGXS03标段举办山岭隧道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观摩会，通过加强隧道主要功能区、智慧平台控制中心建设、“四小”设施应用、

“三管两线”布设、有限空间管理及爆破开挖管理，促进山岭隧道施工现场组织和安全文明施工管控水平提升。6月12日，宁波城投集团公建事业部组织开展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知识竞赛，进一步推动了参赛单位安全文化建设，有助于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提升。6月24日，海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举办宁波市房屋市政工程高处作业安全防护交流活动，对悬空及攀登作业时如何做好水平生命线及挂点设置、作业人员安全带系挂提供了指导性做法，强化了高处作业风险管控，有效遏制高处坠落事故和险情多发态势。6月28日，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SGXS08标段举办山岭隧道坍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现场模拟了隧道掌子面开挖及二衬作业时突发坍塌事故导致人员被困，从险情发生到逐级上报信息，再到启动应急救援响应与现场应急处置的应急救援场景，有效提升参建各方应急管理和水平。

2.深入开展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危大工程和高风险作业项安全专项整治及防范高处坠落专项整治。各参建单位能够严格执行市住建局相关文件要求及重要防控举措，将“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工地动火作业”三种类型，作为施工高风险作业项，参照《危险性较大的分

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并分别按类型制定《总体管控方案》和《专项作业细则》。聚焦起重吊装、吊篮施工、脚手架安拆、爬架作业、钢结构安装等重点领域，全面加强施工现场高处作业管控，强化高处作业吊篮安全管理。落实班前安全“晨会”制度、“四小”安全教育提醒制度，编制防高处坠落专项施工方案，加强现场高处临边、攀登和悬空作业及吊篮施工安全防护，规范佩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做好脚手架、支模架搭设及使用安全防护。其中，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 SGCX07 标段施工使用 XT300 大桁架，采用精轧钢整体落架技术，保证人员作业环境安全、施工便捷，避免梁下支架拆解过程中偏重倾覆；临边防护设置红外线预警装置等“四小”设施，及时发出警示提醒；隧道二衬台车采用信息化控制平台，实现混凝土浇筑过程、质量标准、安全性的实时监测反馈。

3. 做好第六届世界佛教论坛建筑工地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专项治理及中高考期间环境保障工作。各参建单位能够按照第六届世界佛教论坛筹备委员会工作要求及《2024 年宁波市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环境综合治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加强施工场地封闭管理，规范围挡及公益广告设置，严格落实扬尘防控 8 个 100%，中心城区建筑工地安装抑尘喷雾，易扬尘建材入库存放，工地出入口硬化处理，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和三级沉淀池，出土阶段实施车辆自动冲洗和人工高压水泵冲洗“双保险”，确保施工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场。加强中高考严管时限内文明施工管理，有效避免考试期间噪声扰民。

（二）工程质量管理

各参建单位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及各项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能够按规定到岗履职，认真落实“自检、互检、专检”及见证取样等质量管理制度，各类质量管理台账较齐全，原材料进场报验、检测及时，能做好原材料、实体检测等不合格报告的闭合处置工作。能够强化道路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施工质量管理，抓好工程实体质量通病防治工作，工程质量总体处于受控状态。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综合检查和第二季度日常安全质量抽查、巡查，发现仍然存在一些有代表性的安全隐患和质量问题，主要问题如下：

（一）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方面

1. 部分项目对危大工程管控不严，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深基坑方面：海曙区防洪排涝工程（千丈镜河、蟹堰碶河快速通道排水系统）先导工程屠家桥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雨水管沟槽开挖北端头未设支护结构，沟槽西侧违规堆载，四周未设硬质临边防护。个别项目部分围护桩外侧余土未清理，桩间局部漏水，个别部位腰梁吊筋设置不规范，进入基坑作业人员未实行登记；基坑开挖关键节点验收时，监测点未按监测方案要求布设到位；基坑水位监测值多次超过预警值，无消警处置记录。

脚手架及模板支架方面：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SGCX06 标段施工，支模架局部使用的钢管扣件进场未经抽样复

试合格已投入使用，个别墩柱上现浇梁模板对拉螺纹钢焊接接长。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基础设施维修项目（三期），个别吊篮二次移位后擅自改变安装型式，未重新进行检测，吊篮后支架剪刀撑杆件弯曲变形较大，部分吊篮安全绳未固定于可靠建筑物上。个别项目双排脚手架端部缺少斜杆，顶部水平横杆未连续设置，脚手板未满铺，人员上下通道搭设不规范；顶板支模架局部斜杆数量不足。

起重机械与起重吊装方面：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 SGCX02 标段施工，履带吊（浙 BG-L0083）安拆方案专家论证组织不及时。宁波第二工业水厂及进出厂管线工程净水厂及取水泵站施工项目，汽车吊（浙 BIZ553）副钩防脱钩装置缺失。宁波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 SG6109 标段，轮胎式起重机上限位被拆除，回转限位损坏，未设水平仪，抓斗开闭钢丝绳排绳混乱。

暗挖工程方面：宁波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土建工程 TJ7019 标段，盾构始发作业时，反力架水平支撑未按要求满焊，工字钢与垫板间存在间隙，反力系统未与结构受力面有效接触。

2. 部分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宁波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机电安装及装修施工-JDSG8106 标段，人员未取得叉车操作证，违规操作叉车运送风机。宁波市轨道交通 7 号线、8 号线一期工程下应南车辆段 TJSG01 标段，现场问题未完全闭环销项已将场地移交给机电安装单位，签订的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未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各方管理责任。个别项目作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

3. 部分项目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 SGCX06 标段施工, 桥梁预应力张拉施工区域、站厅层楼梯踏步、箱梁施工人员上下梯笼与支模架体系之间的人员水平通道两侧均未设置临边防护。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 SGCX02 标段施工, 风井附属结构施工面未设置人员上下通道。海曙区防洪排涝工程(千丈镜河、蟹堰碶河快速通道排水系统)先导工程屠家桥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挖机回转半径范围内未设置安全警戒, 作业人员随意通行。个别项目卸料平台临边防护不牢固, 部分孔洞、高处临边安全防护不到位, 基坑梯笼底部未落到作业面上。

4. 部分项目临时用电及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云龙车辆段, 施工场地内 10kv 高压线未采取外电防护措施, 临时用电方案未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个别项目氧气瓶和乙炔瓶倾倒、混放, 开关箱内电器元件设置不规范, 一个开关箱同时连接多台用电设备。

5. 个别项目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海曙区防洪排涝工程(千丈镜河、蟹堰碶河快速通道排水系统)先导工程屠家桥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部分施工场地泥泞, 未设置施工通道。

(二) 质量管理方面

1. 部分项目质量管理不到位。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 SGCX02 标段施工, 个别桥桩桩头部位夹泥情况未处理到位, 现场已进入下道工序, 完成桥台垫层浇筑。海曙区防洪排涝工程(千丈镜河、蟹堰碶河快速通道排水系统)先导工程屠家桥迁改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部分雨水井管道洞口加固钢筋设置不规范。宁波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 SG6106 标段，侧墙纵向主筋排距不足，侧墙、下翻梁钢筋保护层厚度控制不到位，主体结构防水卷材短边搭接不符合要求。九龙大道快速路（北外环-东海大道）一期工程（施工）I 标段，部分桩由端承桩变更为摩擦桩，变更后施工图审查未完成，现场桩基已施工。宁波大榭热电有限公司热电项目（大榭热电四期），雨棚梁钢筋未与结构柱进行有效锚固，构造柱纵向钢筋及箍筋安装随意，纵向钢筋与植筋搭接处箍筋数量不足。个别项目挂篮施工侧墙张拉孔处部分纵向钢筋缺失，桥面电缆沟个别预埋钢筋被截断、预留长度不足；构造柱马牙槎留置尺寸偏小，柱顶混凝土欠密实，多处圈梁与构造柱节点未浇筑混凝土，已砌筑上方墙体；桩基钢筋笼雨中施焊，部分主筋焊接长度不足；大桥墩柱箍筋单面焊搭接长度不足，环氧钢筋有点焊、烧蚀现象，承台架立筋机械连接直螺纹接头安装后的单侧外露螺纹超过 2p，混凝土交接面局部未凿毛处理。

2. 个别项目参建单位对工程质量验收条件控制不严。个别项目盾构区间单位工程验收时，个别部位存在渗漏水，不符合二级防水要求。

3. 部分项目参建单位对原材料进场报验把关不严，混凝土试块留置、养护、送样不规范。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基础设施维修项目（三期），部分碳纤维和结构胶进场报验资料缺项较多，复试指标不全。个别项目部分钢筋、防水材料、石膏板和乳胶漆等原材料进场复试滞后，HDPE 缠绕管、蒸压加气块个别检测指

标监督检测不合格。

三、项目通报

(一) 综合安全生产月期间应急演练、安全生产现场观摩等各类主题活动开展及检查情况,下列项目施工单位在安全质量管理方面总体较好:

1. 宁波国际贸易展览中心 12 号馆 I 标段、II 标段

施工单位:宁波住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2. 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施工单位:海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 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 SGXS08 标段施工、SGXS03 标段施工

施工单位: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4. 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 SGCX07 标段施工

施工单位: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金地建设有限公司。

(二) 综合检查情况,下列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在安全质量管理方面存在较多问题和隐患:

1. 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 SGCX02 标段施工

施工单位: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海曙区防洪排涝工程(千丈镜河、蟹堰碶河快速通道排水

系统)先导工程屠家桥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施工单位: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宁波市天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宁波至慈溪市域(郊)铁路工程SGCX06标段施工

施工单位: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基础设施维修项目(三期)

施工单位:宁波中科盛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下步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对通报中的隐患和问题,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增强工程安全质量意识,举一反三,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并整改闭环,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二)深入开展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参建单位要结合危大工程和高风险作业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聚焦起重吊装、吊挂篮施工、脚手架安拆、爬架作业、钢结构安装等重点领域,全面加强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工地动火作业等施工高风险作业项安全管控。组织开展隧道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优化分包安全管理手段,严防无资质队伍和无上岗能力人员进入施工。对特长隧道、特大断面隧道及地质条件复杂隧道工程,总承包企业要严格落实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及有限空间作业三项基本制度,加强爆破、超前处理、钻孔、找顶、衬砌、动火、铺轨、变配电、起重机械等关键环节管理,严防事故发生。

(三)做好高温、短时强对流和台风防御工作。各参建单位要认真部署高温、台汛和强对流天气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健全完善防御短时强对流天气和防汛防台应急预案，落实防汛防台应急物资和人员装备，各项目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相应的应急演练。检查加固塔吊、门式起重机、桩机等大型机械设备及设备基础、连墙件、高处作业吊篮、挂篮及移动平台、脚手架及模板支撑架、各类板房、围挡围护等临时设施设备，严格落实基坑降排水措施、基坑支护监测等重点防范内容，调整汛期土方开挖组织计划，避免台风、暴雨期间基坑（底）暴露引发坍塌事故。严格执行省、市和本地区防指发布的应急响应指令，海上施工作业还应严格落实海事部门发布的应急响应指令，按照既定的应急预案和《市住建局防汛防台停工转移指引》，有序开展防台工作，并严格依照“符合响应等级再复工、符合安全条件再复工”的双控标准，加强台风过后安全复工管理。

(四)持续推进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环境综合治理提升行动。各参建单位要加强施工现场封闭管理，规范围挡及公益广告设置，严格落实扬尘防控 8 个 100%，中心城区建筑工地全面安装抑尘喷雾，易扬尘建材全数入库存放。工地出入口进行硬化处理，保持干净平整，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和三级沉淀池，施工车辆必须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出土阶段实施车辆自动冲洗和人工高压水泵冲洗“双保险”，严禁车轮带泥、车体挂泥或者超限超载车辆出场上路，严防渣土运输过程“抛、撒、滴、漏”等污染周边环境情况；禁止工地泥浆、污水、废水等流出场外或直接排入

市政管网及河道。

(五)深入开展防高坠、防坍塌、防有限空间事故、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一是施工单位要提供合格的防护用具，临边洞口防护设施设置到位，井桩孔口有效封堵，攀登作业所用的索具吊具牢固可靠，悬挑式作业平台规范设置；高处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安全带、安全帽，正确设置安全带系挂点；登高作业车、高空作业吊篮安拆和运行规范，限人限重、定期维养和监护制度落实到位。二是严格落实深基坑、高大脚手架、模板支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和专家论证、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员现场监督、监理工程师专项巡查和旁站等制度，大型模板、支架体系、爬架等大型临时设施，以及钢结构、软土地基、高边坡等结构工程按标准设置支撑体系，落实防倾覆措施，做好周边管线维护。三是做好坑、孔、沟、槽、池、井等有限空间风险分级辨识和台账管理，有限空间作业特别是涂装作业、隧道衬砌等作业场所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防护用具，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教育、安全交底，严格执行作业前审批、专人监护、“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等制度。四是施工单位要在人员进场前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官方平台查验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

2024年8月21日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综合管理科 2024年8月21日印发

